

证券代码：831821

证券简称：华源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陈瞻、余梦宇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华源新材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及《华源新材：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3）。

（二）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决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

（五）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该专项报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2019-014）。

（七）审议《关于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该专项报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为：2019-015）

（八）审议《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6）。

(一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7）。

(一十一) 审议《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出席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8：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它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明显

电话/传真：0797-6565981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工业园西区

邮编：341410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